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

監察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陳碧蓮

出席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莊國瑞、何文男、陳東山、陳義籐、劉振君、  
劉湘文、陳正智、蔡敬文、陳式輝、張太雄、  
胡國華、林寬煙、洪燈玉、張鄭秀蘭、唐登誥、  
莊東山、吳耀彬、葉群英、沈輝陽、蔡評飛、  
卓銘乙、李佑綸、呂賑智、卓順意、陳俊明、  
吳明澤、洪榮忠、戴茂林、黃武市、謝正男、  
吳伋修、莊錦富、周天助、曾文貞、楊進福、  
郭信宏、林江和

請假：吳吉雄

列席人員：姜副總幹事榮慶、陳秘書明合、楊組長明澤、鄧組  
長慶華、姜主任淋煌、許組長慈倫、林組員綉桃、  
楊課員淑玲、黃辦事員千芳

一、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大家早，這次直轄市三合一選舉9月13日至17日受理市長議員候選人登記期間，承蒙各位委員不辭辛勞，尤其9月17日下午5時30分大家都準時到場監察，非常感謝各位辛苦，謝謝大家。

（二）今天會中將討論四個提案，其中有關競選辦事處及政見稿部分請各委員詳細審查，若有問題可於討論提案時提出。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洽悉。

三、上級重要來文：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洽悉。

四、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洽悉。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臺南市第一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分配表草案，請討論。

姜副總幹事說明：工作分配表中註記（全區）、（臺南市）係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地點在臺南市，（溪北地區）錄影地點在新營市，（溪南地區）錄影地點在永康市。攝影棚地點俟得標廠商確定後再通知各委員。

決議：第十二選舉區陳正智委員與第十三選舉區莊東山委員對調；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2,606位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追認。

決議：(一) 追認通過。

(二) 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之。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賴○○等 2 位設 14 所、議員候選人賴○○等 129 位設 299 所暨里長候選人黃○○等 1,281 位設 1,357 所等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賴○○等 2 位、議員候選人賴○○等 130 位暨里長候選人黃○○等 1,416 位政見稿，提請審查。

沈○委員：某候選人於政見內容表示，當選後每月里長事務費提撥新台幣五仟元供作愛里會基金，是否涉及期約賄選？

第四組許組長說明：

(一) ○區○里候選人○個人資料，學歷欄所載之「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經姜副總幹事與當事人協調溝通後，當事人同意填載於經歷欄。

(二) 由於賄選之認定係檢察官職責，是否期約賄選，或許有嫌疑，案內政見稿判斷依據，係回歸到最高法

院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法令輯要，其賄選犯行列舉，案內政見稿經查非涵蓋於冊列之賄選態樣，故政見稿內容本會仍循往例准予刊登，惟本案既有委員提出認定上之疑慮，仍請各位委員議決是否准予刊登。

決議：(一) ○區○里候選人○臣個人資料，學歷欄所載之「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畢業一案，因○已於10月18日下午逕行前來本會修正完畢。所以本次所有候選人資料及政見均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 六、臨時動議：

召集人：選舉已進入白熱化階段，各位委員均係公正賢達人士，如候選人將您大名印製於成立晚會或任何餐會上，恐將被人檢舉會有選舉不公情形；請各位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執行監察職務，勿為候選人上台助講。

#### 七、主持人結語：

今天會議進行很順利，謝謝各位委員。

#### 八、散會：上午12時10分